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D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孙梦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智能鸟无人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武汉智能鸟无人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250.15 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向 7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本银先生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